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25) 沪0115 强清213号

申请人:上海天达实业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上南路。

法定代表人: 沈立新, 经理。

被申请人:上海杰圣电子礼品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路 6188 号。

法定代表人: 闵正根。

2025年9月,申请人上海天达实业公司(以下简称天达公司)以被申请人上海杰圣电子礼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圣公司)已出现解散事由但无法自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杰圣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公告通知了杰圣公司。

本院查明: 杰圣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4 月 20 日, 系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为 20 万美元, 登记的股东为天达公司、台湾台祥国际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 11 月 15 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吊销杰圣公司营业执照, 目前工商登记状态为吊销未注销, 至今尚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除上海金融法院管辖范围以外的企业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杰圣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杰圣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出现了公司法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现杰圣公司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天达公司作为杰圣公司股东,可以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对杰圣公司进行清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

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上海天达实业公司对被申请人上海杰圣电子礼品有限 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审判长李洁 制员 沈 洁 审判员 邱 燕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法官助理兼书记员 范肇宇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法人解散:

- (一) 法人章程规定的存续期间届满或者法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法人的权力机构决议解散:
 - (三) 因法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条 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 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 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 清算。

第七十一条 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公司法律的有关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 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 • • • •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